定标确认书

一、项目名称：卢氏县五里川镇中心卫生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胃肠镜等设备购置项目一标段（二次）

二、采购人：卢氏县五里川镇中心卫生院

三、磋商小组成员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一标段；

第一成交候选人：河南鑫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第二成交候选人：河南省豫安大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第三成交候选人：河南景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四、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6年11月09日磋商小组成员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评标办法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综合标、技术标、商务标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评审。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成员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以及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确定：一标段成交人；成交人：河南鑫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交金额：大写：陆拾柒万陆仟伍佰元整；小写：￥676500.00元；项目负责人：付新峰；联系电话：13839811119；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要求且符合采购人需求；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采购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	河南鑫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卢氏县五里川镇中心卫生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胃肠镜等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	LSGZ[2026]268-ZC211	监督部门编号	三卢竞磋采购-2026-90
标段	卢氏县五里川镇中心卫生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胃肠镜等设备购置项目一标段（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备注	无		
采购人	卢氏县五里川镇中心卫生院		
中标内容	执行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文件的相关内容		
中标金额	676500.000000元		
交货期/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质量要求/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要求且符合采购人需求		

采购单位（盖章）　　监督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河南鑫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贵公司被确定为该 项目卢氏县五里川镇中心卫生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胃肠镜等设备购置项目一标段（二次）(标段名称)的中标人，请贵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与卢氏县五里川镇中心卫生院洽谈签订采购合同，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可通过手机扫描获取电子版成交通知书

日期:2026年11月10日